

法院公告

刘顺: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光、马金龙诉被告田培峰、张永利、刘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顺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95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马力:
本院受理原告娜日苏诉被告马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马力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77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凌杉:
本院受理王换小与凌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申请人徐富因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股金证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徐富(身份证号

150221196109250314);二、公示催告的票据:股金证,证号为1000301809000323033400,金额为34238.48元,签发人为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金证无效。特此公告。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李霆峰:
本院受理王太保与李霆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17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郝振华:
本院受理赵建军与郝振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1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陈军:
本院受理姚永霞与陈军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1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薛惠敏:
本院受理段振华与薛惠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薛光亮:
本院受理张满成与薛光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5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内蒙古星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伟与内蒙古星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47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段颖鹏:
本院受理王晓磊与段颖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4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国志龙:
本院受理郑瑞明与国志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9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任彪:
本院受理刘义平与任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7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姜凤鸣:
本院受理张建军与姜凤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程利:
本院受理李权与程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

2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白亮:
本院受理张凤燕与白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22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张瑞香、张瑞清:
本院受理张建军与张瑞香、张瑞清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1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陈文晓:
本院受理代富俊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执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你立即执行)、限制消费令、开庭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三合一),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李飞则、李来平:
本院执行靳秀英与李小军、内蒙古君胜物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靳秀英申请将李飞则、李来平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执行异议申请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听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听证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9审判庭听证审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分类信息

更正公告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2年12月20日第4445期;第12版中,本院受理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5586号原告陈孟兰与被告王红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更正公告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2年12月20日第4445期;第12版中,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5544号原告陈孟兰与被告王红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更正为“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7日

公告

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扈秀海)、北京迪曼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晓涛);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张媛、张建、关云龙、高

扬、冯晓庆、潘慧芳、渠瀚涛、张致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280号、(2023)包九劳人仲案50号、51号、52号、57号、58号、61号、77号。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当日闭庭。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开庭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领取上述仲裁裁决书日期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7日

遗失声明

樊佳琪、萨日娜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字星城住宅6-2-401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960433,金额168887元,购房定金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18年1月13日,收据号:0352735,金额:100000元,声明作废。
李玉龙将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遗失,证号:150122198810160691,声明作废。
卜彦龙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0203200102151512,声明作废。
回民区蒙丰建材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封遗失,核准号:J19100065502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爱民支行,开户账号:485301040003333,声明作废。
蒋川遗失北京市京师(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证,执业证号11501201010752302,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声明作废。

2023年2月7日

公告

四川凯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武三高、赵满仓、尚俊平、折毛个、虎满平与你及赵瑞明、陕西昌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205号-209号。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裁决,上述仲裁裁决书经邮寄后,你单位未予签收,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包九劳人仲案205号-20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7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李泽:
李泽,男,身份证号610623199805280153。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22年12月17日开始请假,2022年12月20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2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严重违反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2月7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鲁相:
鲁相,男,身份证号152722198909060919。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22年12月16日开始请假,2022年12月19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2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严重违反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2月7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王玉刚:
王玉刚,男,身份证号130521198010057014。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22年9月15日开始请假,2022年9月21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2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严重违反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2月7日